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綠科科技國際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Berk Kivanc 先生

(土耳其國民)

公佈

寄發有關由格理昂證券有限公司代表

BERK KIVANC 先生

提出附條件自願現金部分要約以收購綠科科技國際有限公司的
**19,900,000 股股份 (BERK KIVANC 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
除外) 的
要約文件**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茲提述(i)Berk Kivanc 先生 (「要約人」) 就部分要約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七日、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六年十月六日刊發之公佈；及(ii)要約人就部分要約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三日所刊發之要約文件 (「要約文件」)。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要約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要約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部分要約的條款及預計時間表之要約文件（連同接納表格），已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三日根據收購守則寄發予股東。

要約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副本亦已於證監會網站及受要約公司網站（<https://green-technology.com.hk>）的「新聞中心」專區刊發。

預計時間表

要約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的寄發日期及

部分要約的開始日期（附註1）..... 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二）

寄發受要約文件的最後時間（附註2）.....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於首個截止日期接納部分要約的

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2、3、6及9）.....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於證監會及受要約公司網站刊發部分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

（或（如有）其延後或修訂日期）的

結果公佈（附註3、4及9）..... 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二）

下午七時正

就於最終截止日期所收到的根據部分

要約有效接納應付之款項

寄發股款的最後日期（附註5、6及9）.....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

（倘最終截止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日）

寄發已提呈但未獲承購股份的股票

及／或任何過戶收據及其他所有權文件

或有關該等股份結餘的股票的最後日期

(附註5、6及9)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
(倘最終截止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日)

倘部分要約屆時尚未就接納而言
成為無條件，接納股東可撤回其
接納之日期(附註8)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二)

部分要約可成為或被宣佈
就接納而言屬無條件之最後時間及日期
(附註7)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七時正

附註：

1. 部分要約除接納條件外，在所有其他方面均屬無條件，於寄發要約文件當日作出，並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三日(即要約文件寄發日期)起可供接納，直至首個截止日期(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許可的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
2.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8.4，受要約公司須於要約文件日期後 14 日內向股東寄發受要約文件，除非執行人員同意延至較後日期，且要約人同意按延遲寄發受要約文件之日數(如合適)將截止日期順延。倘獲授予有關同意，收購守則規則 15.4、15.5 及 16 項下的時限將按相同日數延長。在該情況下，部分要約須於延遲寄發的受要約文件日期後至少 14 日內可供接納。
3. 根據收購守則，倘受要約文件於要約文件日期後才寄發，部分要約必須於要約文件日期後至少 28 日可供接納。部分要約之任何修訂或延期，將須獲得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予以許可。要約人將就部分要約之任何修訂或延期刊發公佈，述明下一個截止日期。
4. 部分要約的結果公佈將遵照收購守則規則 19.1 及規則 19 註釋 7 項下的披露規定，並將包含(其中包括)部分要約的結果及釐定各接納股東按比例獲配股份的方法之詳情。
5. 就根據部分要約提呈的要約股份應付代價(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之款項，將以平郵方式盡快寄發予接納股東，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最終截止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寄發。
6.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8.4，(a)倘於部分要約的任何截止日期，接獲的有效接納涉及不少於 19,900,000 股要約股份，要約人須宣佈部分要約就接納而言屬無條件，並須將部分要約的截止日期延展至其後第 14 日，且不得進一步延展該日期；(b)倘部分要約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三日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七日(包括該兩日)期間被宣佈就接納而言屬無條件，則最終截止日期將

為首個截止日期，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二）；(c)倘部分要約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日（包括該兩日）期間被宣佈就接納而言屬無條件，則最終截止日期將為作出該宣佈日期後的第 14 日，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即首個截止日期後的第 14 日；及(d)倘部分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後的任何延長要約期間內被宣佈就接納而言屬無條件，則最終截止日期將為作出該宣佈日期後的第 14 日。有關交收及文件退還的日期將相應調整並予以公佈。

7.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15.5，除獲執行人員同意外，部分要約不得於要約文件日期後第 60 日（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七時正後成為或被宣佈就接納而言屬無條件。要約文件日期後第 60 日為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六），並非營業日。收購守則定義註釋 3 規定：「倘收購守則訂定的期限於非營業日屆滿，則該期限將延展至下一個營業日。」因此，該期限延展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一）。
8.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17，倘部分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後 21 日（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二）後）仍未就接納而言屬無條件，接納股東有權撤回其接納。此權利可於部分要約成為或被宣佈就接納而言屬無條件之前隨時行使。然而，於第 60 日（根據收購守則定義註釋 3 延展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一），或要約人聲明部分要約不會延展之任何日期），撤回的最後時間必須與收購守則規則 15.5 所載接納遞交的最後時間一致，且該時間不得遲於下午四時正。
9. 倘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由香港天文台發出），或公佈「極端情況」警告（由香港政府公佈）：
 - (a) 於接納部分要約的最後日期及就有效接納而寄發根據部分要約應付款項匯款的最後日期任何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後不再生效，則接納部分要約的最後時間將仍為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寄發匯款的最後日期亦將仍為同一營業日；或
 - (b) 於接納部分要約的最後日期及就有效接納而寄發根據部分要約應付款項匯款的最後日期任何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及／或其後生效，則接納部分要約的最後時間及寄發匯款的最後日期將重新安排至下一個於中午十二時正及／或其後均無該等警告生效的營業日，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批准的其他日期。

除上述者外，倘接納部分要約的最後時間於上述日期及時間未有生效，則上述其他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要約人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佈的方式通知股東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承
Berk Kivanc先生
要約人
命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三日

要約人Berk Kivanc先生對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公佈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成，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中有關受要約公司及股東的資料乃摘自或基於受要約公司的已刊發資料。要約人就該等資料僅承擔正確及公平轉載或呈列的責任。

本公佈的中英文版本將於本公佈日期在受要約公司網站（<https://green-technology.com.hk>）的「新聞中心」專區刊發，並於整個要約期內維持登載於該網站。本公佈亦將以電子形式送交執行人員，以便於證監會網站刊發。

本公佈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